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8號

原告 蔡惠如  
林雅萍  
蔡宛珈  
林家弘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漢笙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晏京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原告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各如附表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書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各補繳附表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」欄所示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民事庭法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  
書記官 邱信璋

附表

編號	原告姓名	訴訟標的金額 (新臺幣)	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(新臺幣)
1	蔡惠如	20萬元	2,100元
2	林雅萍	20萬元	2,100元
3	蔡宛珈	20萬元	2,100元
4	林家弘	20萬元	2,100元